

# 镇巴县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技术服务

甲 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中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乙方承担镇巴县镇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技术服务合同，经招投标，甲方和乙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镇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园地林地草地分等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
- 2、编写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 3、建设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数据库；
- 4、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分等结果分布图；
- 5、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第三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因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变化的，工期顺延。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外业调查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时间
2	报告编写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时间
3	数据库建设、图件制作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时间
4	成果市级平衡、省级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时间
5	成果提交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时间

**第四条 项目成果**

本合同书所指的调查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备注
1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数据库	矢量数据	3	GDB
2	图件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结果分布图	3	A3
3	外业调查成果	样本点调查结果	3	Word PDF
4	文档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技术报告	6	Word PDF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报告		

5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规定的其他成果	1	
---	-----------------	---	--

以上资料均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文件及规定数据格式的电子数据光盘。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698700.00元（含税）。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349350.00元。

2、项目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79480.00元。

3、项目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入库后并提交最终纸质版及电子成果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69870.00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第八条 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此类项目的资格。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辖区范围的相关业务资料。

####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项目负责人：刘马强）和 time 安排（工期：6个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4、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核查和市级平衡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如果国家及全省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方法、技术及成果要求发生变化时，合同书价款由双方另行友好商定。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书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损失，并向乙方偿付合同书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 第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3%计费，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短期延误的除外。

2、乙方在可预见的规定最后期限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书，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书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

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书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陕西中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旺都国际B座1406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113933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08443210601

徐波  
6101890585632



签订地点：陕西省镇巴县（市）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